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用词语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公司、本公司、剑桥科技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园区管委会指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 园区开发公司指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 园区指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
- 投资协议、《项目投资协议书》指《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之项目投资协议书》
- 项目、落地项目指“剑桥科技光电子产业化基地”项目
- 中新产发投指嘉善县中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双方指公司与中新产发投
- 合资公司、项目公司指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
- 合资协议、《合资协议》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善县中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合资协议》
- 本次交易指公司与前述相关方就落地项目签署投资协议、合资协议，由公司牵头在园区投资建设落地项目，园区管委会就落地项目提供相应的扶持和优惠政策，推动公司建设生产加工基地的事项。
- 元、万元、亿元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中新产发投签署《合资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5 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3.0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66.67%；中新产发投认缴出资 1.5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3.33%。合资公司设立后，计划作为独立运作主体，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竞买土地和兴建厂房，用于实施“剑桥科技光电子产业化基地”项目。园区管委会就落地项目提供相应的扶持和优惠政策，推动本公司建设生产加工基地。该项目总用地约 149.3 亩，计划分两期开发。其中，项目一期用地约 86.3 亩，预计将在 2025 年底前建成投产，拟生产产品包括高速光模块、无线网络与小基站等 5G 网络设备以及电信宽带、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等 ICT 终端设备，与公司现有业务保持一致。

●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 Gerald G Wong 先生在董事会议案确定的框架内全权处理与本议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各方签署、补充、修改、变更、递交、执行相关协议，呈交给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的文件办理及实施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事宜。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的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政府审批或备案程序，但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

●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或其他可以使用的资金，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构成一定的压力。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对外投资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对合资公司的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现有业务和日常运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鉴于设立合资公司及项目实施需要经历一定的时间周期，期间的实施进展以及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与潜在收益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迭代、产品需求变化以及项目运营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建设进度或最终实现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是苏州工业园区与嘉善县政府间的重要合作项目。

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是嘉善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园区的行政管理工作，嘉善县人民政府对园区管委会进行充分授权、封闭运作。

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是园区的开发主体，负责园区的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招商、园区运营管理等工作。

嘉善县中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的投资经验。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电信、数通和企业网络的终端设备（包括电信宽带、无线网络与小基站、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以及高速光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总部位于中国上海。

在本次交易前，公司向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505 号 B 幢房屋作为办公、研发和生产场地，租赁期限为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不晚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

（二）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上述租赁期满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正常开展，经多方考察及友好协商，公司与园区管委会和园区开发公司本着优势互补、密切合作、共赢发展的原则，就“剑桥科技光电子产业化基地”项目在园区落地事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三方同意，由本公司牵头在园区投资建设落地项目，园区管委会就落地项目提供相应的扶持和优惠政策，推动本公司建设生产加工基地。

同时，公司拟与中新产发投签署《合资协议》。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5 亿元，由双方按照以下比例认缴：公司认缴出资 3.0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66.67%；中新产发投认缴出资 1.5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3.33%。合资公司设立后，计划作为独立运作主体，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竞买土地和兴建厂房，用于实施“剑桥科技光电子产业化基地”项目。该项目总用地约 149.3 亩，计划分两期开发。其中，项目一期用地约 86.3 亩，预计将在 2025 年底前建成投产，拟生产产品包括高速光模块、无线网络与小基站等 5G 网络设备以及电信宽带、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等 ICT 终端设备，与公司现有业务保持一致。

此外，各方还同意，若合资公司在约定的时间内达到预设的业绩目标，则公

司可提出对中新产发投所持全部合资公司股权进行收购；若合资公司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达到预设的业绩目标，则中新产发投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全部合资公司股权。上述收购价款的支付期限为 6 个月。收购价款按双方在合资协议中约定的方法计算确定，由此所产生的税费由各方各自按照法律规定承担。

（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 Gerald G Wong 先生在董事会议案确定的框架内全权处理与本议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各方签署、补充、修改、变更、递交、执行相关协议，呈交给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的文件办理及实施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事宜。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全体董事参加表决并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毋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政府审批或备案程序，但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交易对方资信状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对本次交易具备履约能力。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421MB1C68606M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智里路 33 号 1 号楼

负责人：卜国强

2、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BCMC29Q

法定代表人：尹健

注册资本：19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9 日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智里路 33 号 1 号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产业园区开发；土地一级开发；土地整理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开发与经营；工程管理、物业管理；工程建设，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开发与经营、咨询服务；招商服务、实业投资、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 51% 股权、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 49% 股权。

3、嘉善县中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JDAE568

法定代表人：吴金根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0 日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外环西路 11 弄 17 号 317-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嘉善县善成实业有限公司占 100% 股权，最终由嘉善县财政局（嘉善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占 100% 股权。

（二）园区管委会、园区开发公司、中新产发投与本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投资关系及其他利益往来。

（三）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14,379.90 | 722,469.91 |
| 资产净额 | 210,867.90 | 215,527.79 |
| 项目 | 2022年度（经审计） |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65,800.18 | 4,702.67 |
| 净利润 | 62,780.52 | -340.11 |

2、嘉善县中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40,627.75 | 248,553.40 |
| 资产净额 | 26,946.71 | 26,229.78 |
| 项目 | 2022年度（未经审计） |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999.98 | 112.00 |
| 净利润 | -1,054.64 | -716.92 |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注册名称

本次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000.00 万元。

（三）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魏中路 1 号（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地址为准）。

（四）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五）经营期限

20 年。

（六）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光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

场营销策划；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股东出资安排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剑桥科技 | 30,000.00 | 66.67% | 货币资金 |
| 中新产发投 | 15,000.00 | 33.33% | 货币资金 |
| 合计 | 45,000.00 | 100.00% | / |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或其他可以使用的资金。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项目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和丙方合称“三方”。

2、三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负责落实本项目生产办公场所、配套政策等事宜。甲、乙方协调解决好邻避问题，保障丙方项目顺利开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不受干扰。

（2）甲方依据现行招商引资的有关政策，全力协助丙方及项目公司办理立项审批、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环保评估、安全评估、规划设计条件、消防设计及验收等有关手续，以确保落地项目尽早建设完成、投入生产运营，与项目公司有关的费用由丙方承担（优惠政策除外）。

（3）甲、乙两方按园区总体规划的管网线路接通到丙方落地项目的用地红线，主要包括丙方建设生产所需的“九通一平”即通市政道路、雨水、污水、自来水、中水、天然气、电力、电信及有线电视管线，土地地貌自然平整，保证丙方按计划开工，项目公司须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接入使用。

(4) 甲乙双方协助丙方搞好招工服务。

(5) 甲乙双方协助提供其他有利于落地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服务。

(6) 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尽快完成项目公司的工商、税务等相关手续，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协助丙方完善相关手续。

(7) 丙方在嘉善县投资兴建的项目公司，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后，自主经营，不受甲乙双方干涉。

(8) 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或三方另行确认的落地项目建设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包括落实项目资金、办理前期手续、机电建设、后期运营等，以实现落地项目应有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9) 三方应建立会晤制度和协调机制，并成立项目落地推进工作小组，协调和推进项目落地工作的进展。

3、优惠政策

为大力支持丙方项目建设发展，并实现产出预期目标，甲方在空间保障、各类补贴/补助/奖励、产业基金支持、员工租房和购房政策、子女入学、其他特别事项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嘉善县制定的其他产业政策、人才政策、科技政策等同样适用于丙方项目公司，经认定后，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

4、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约定的，构成违约，应对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予以赔偿。本协议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诉讼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丙方有权向甲方及/或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如甲方及/或乙方未能在限期内改正违约行为，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其他方的违约责任。

丙方及项目公司在本项目下签署的所有协议涉及的违约责任约定，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有不符的，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载为准，并依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追究违约责任；如与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嘉善县中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以下单称“任一方”，合称“双方”。

2、合资公司的基本信息

(1) 合资公司的注册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组织形式、经营期限、经营范围、股东出资安排等参见前文“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2) 出资时间：双方应分期同比例向合资公司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各期出资时间及金额由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书面通知中所载的出资时间及金额向合资公司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双方在完成第一笔出资后，应在 12 个月内完成剩余全部资金的到资。

(3) 注册资本的增减：合资期间如因合资公司经营规模等变化导致需要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资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在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合资公司的股权转让

(1) 未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任一方均不可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享有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或将其所持有的合资公司的股权全部或部分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2) 上述第（1）条项下的股权转让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获得相关事先书面同意、批准、备案（如涉及）后，合资公司应向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 若合资公司在约定的时间内达到预设的业绩目标，则甲方可提出对乙方所持全部股权进行收购；若合资公司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达到预设的业绩目标，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收购其所持全部股权。上述收购价款的支付期限为 6 个月。收购价款按双方在合资协议中约定的方法计算确定，由此所产生的税费由各方各自按照法律规定承担。

(4) 甲方同意配合乙方做好股权收购的具体工作。

4、合资公司的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2 名，乙方委派 1 名。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指定。合资公司设监事一名，由甲方委派，经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甲方提名，经董事会聘请。除总经理外，合资公司管理层人员还包括财务总监、生产总监，均由甲方委派，经董事会决议聘任。

5、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合资协议的，应负责赔偿另一方或合资公司因该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如果双方均有违约，每一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战略目的和必要性

嘉善县是接轨上海的桥头堡，也是长三角一体化、杭州湾大湾区、沪嘉杭 G60 科创走廊、浙江省全面接轨上海示范区等重大战略实施的重要节点城市，未来发展的定位是全面接轨上海的科创新城，发展方向是人才密集型、资本密集型、土地集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城市。嘉善具有独一无二的政治优势、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配套齐全的产业优势、便捷高效的服务优势，以及与沪同城的成本优势。

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是苏州工业园区与嘉善县政府间的重要合作项目，规划面积 16.5 平方公里，紧紧抓住长三角一体化建设这一重大发展机遇，聚焦智能传感产业，按照“做强产业、做优环境、做美新城”的思路，使园区发展成为集产业、商贸、居住为一体的产业新城，成为上海都市圈及环杭州湾大湾区产业集聚、产城融合的典范。

本次公司拟与中新产发投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计划以合资公司为主体在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实施“剑桥科技光电子产业化基地”项目，园区管委会就落地项目提供相应的扶持和优惠政策。以上安排可以充分发挥合作各方在政策、资金、人才、技术、资源和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和品牌效应，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规模，保障主营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或其他可以使用的资金，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构成一定的压力。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对外投资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对合资公司的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现有业务和日常运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鉴于设立合资公司及项目实施需要经历一定的时间周期，期间的实施进展以及未来的实

际经营状况与潜在收益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迭代、产品需求变化以及项目运营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建设进度或最终实现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利用自身管理经验及技术积累等优势，通过不断完善合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培养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优化合资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积极防范和化解可能发生的风险，尽全力保障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之项目投资协议书》；

（三）《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善县中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合资协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